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7〕32号

关于清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情况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53号），按照《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国有资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云高工办〔2015〕10号）及对我校的整改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有资产的对外出租出借行为，防范风险，学校决定对各学院、部门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理，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学院、部门对外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有形资产。

二、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部门针对要求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认真清理，填写《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登记表》，由学院或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与出租出借合同原件一并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上报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区养正楼C—105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无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对外有偿使用的进行零填报，联系人：何凯斌，13888918893。

（二）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汇总分类，并提交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除学校发展规划需要及其他特殊用途外，其余均须交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归口管理。

（三）凡属实行归口管理的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由各学院、部门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已签订的合同。

（四）自2018年1月1日起，校内其他部门不得作为合同主体签订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出租出借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并签订合同。

附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登记表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9日

附件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登记表

资产类别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期限	年租金	合同金额	租金收取情况	是否安装独立水电表	水电费支付方式	出租方信息(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承租人信息(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出租/出借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